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郑州高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 郑州高成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日期：2023年12月17日

